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亿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94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18.4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垃圾清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华利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电梯维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中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39.6091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19.75773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化粪池清掏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骏达民生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.2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外墙清洗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洲桥兴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5.2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

6. (标的名称)绿化养护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盛世听香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1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7. (标的名称)绿植租摆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远景嘉业科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7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亿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4 月 1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